

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(第11選舉區)選舉公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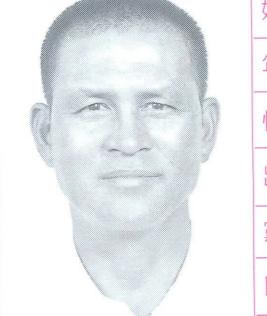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宜蘭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區域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號次 | 相 片 | 候 選 人 | 學 經 歷 | 選 舉 區 政 | 見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黃 沐 沂 | 學歷：同樂國小畢業。 經歷：員山鄉代表會主席，宜蘭縣第十四、十五屆縣議員，同樂國小家長會會長，員山鄉消防、民防顧問團團長，員山鄉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，員山鄉守望相助隊聯誼會總會長，員山鄉獅子會會長，宜蘭縣青年聯誼會副總會長，宜蘭縣擎天學會顧問，警察之友會宜蘭縣支會監事，枕山村慶安廟重建委員會監事主席。 | 一、監督縣府縣政運作，提升行政效率，杜絕貪瀆不法。 二、嚴審縣府預算，看緊縣民荷包，防止縣庫缺口再擴大。 三、監督縣府訂定償債計劃，避免債留子孫。 四、平衡溪北、溪南各項民生、交通基礎建設，期使宜蘭南北區域均衡發展。 五、全面提升員山鄉為一觀光大鄉，取得城鄉新風貌之間之最大平衡，協助地方民宿、餐飲、簡餐、休閒農業各產業合法化，爭取更多預算改善鄉內所有觀光、休閒設施。 六、與地方、中央農會配合，全面提升農作價值，不僅提高國內銷售管道；更要創造外銷成果，以創農業經濟新奇蹟。 | |
| 2 |  | 張 漢 東 | 學歷：一、大湖國小畢業。二、員山國中畢業。三、宜蘭大學附設宜農畜牧科畢業。四、蘭陽技術學院附設二專土木科畢業。 經歷：一、員山鄉民代表會15、16、17屆代表。二、員山大湖國小21、22、23家長會長。三、員山鄉大湖國小基金會常務董事。四、2004年陳水扁競選連任員山鄉後援會會長。五、張川田競選連任第六屆立法委員員山後援會會長。六、現任員山鄉草根聯誼會會長。 | 一、爭取經費興建員山鄉歌仔戲文化公園及員山溫泉博物館，以保存地方藝術及妥善運用天然資源。 二、督促政府辦好老人、兒童、婦幼弱勢族群之福利。 三、建議政府增編經費補助各守望相助隊巡守器材及設備。 四、爭取大湖、尚德二期土地重劃儘速施工。 五、向政府爭取員山鄉設立大型菜市場。 六、爭取高科技，低污染產業落戶設廠，以增加民眾就業機會。 七、建議政府重視休閒農業的發展，落實農產品產銷制度，以增加菜農的收益。 八、嚴格監督縣政府預算，有效利用縣有資源，杜絕浪費。 九、督促縣政府重視便民服務，辦好行政革新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。 十、擔任縣政府與民眾的橋樑，反映民眾意見，解決民眾困難。 | |
| 3 |  | 簡 連 發 | 學歷：大湖國民小學畢業、員山國民中學畢業、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、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畢業。 經歷：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第七、八屆會員代表。宜蘭縣員山鄉農會第十二、十三、十五屆理事長。宜蘭縣員山鄉農會第十四屆常務監事。宜蘭縣議會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屆議員。 | 一、為民服務：秉持犧牲奉獻的態度為民服務與監督縣政，全力為鄉民權益打拼。 二、基礎建設：(1)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員山鄉之現代化。 (2) 改善鄉內交通網路以繁榮地方。 (3) 強化各村守望相助巡守隊之安全防護設施。 (4) 員山鄉整體資訊網路之建構完成與使用。 三、就業方面：(1) 推動農業休閒化，落實農產品產銷制度以增加農民收益及鄉民就業機會。 (2) 結合鄉內優質天然觀光資源，積極推展觀光產業。 (3) 督促縣政府發展工商產業，爭取公司工廠設立，提供縣民鄉民更多就業機會。 四、文化教育：(1) 傳承固有之鄉土文化，結合農會家政班舉辦各種傳統藝術活動。 (2) 推動縣外觀光考察活動，擴展鄉民的視野及國際觀。 (3) 推動終生學習，建立書香社會。 五、社會福利：(1) 照顧殘障、婦幼、老人弱勢團體之福利及權益。 (2) 積極推動鄉內防疫與保健工作。 | |

貳、山地原住民選舉候選人

| 選舉區 號次 | 相 片 | 候 選 人 | 學 經 歷 | 選 舉 區 政 | 見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1 |  | 潘 清 池 | 學歷：1. 南山國小畢業。2. 三星初級中學畢業。3. 省立南投仁愛高農畢業。4. 海軍陸戰隊學校三期畢業。 經歷：1. 第14、15屆南山村長。2. 大同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屆代表。3. 大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、主任。4. 三星分局南山村義警村隊長。5. 大同鄉青年聯誼會委員。6. 大同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7. 海軍陸戰隊連長。8. 南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9. 大同鄉兵役委員。 | 一、爭取經費加強充實產業公共設施，以提升地方產業產能。 二、加強開發觀光遊憩設施，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地方發展。 三、充實地方教育設施，積極培養原住人才，以增進競爭力。 四、加強社會福利工作，重視老人弱勢族群生活。 五、積極爭取治山防洪經費，整治野溪河防安全，以杜絕土石流發生。 六、面對WTO世界性衝擊農業生產，銷售市場開拓增加農民所得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七、反映民意，監督縣政，做好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樑溝通工作。 八、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合理化，增加建地目編定，紓解建屋用地之不足。 九、竭盡民意代表職責，不負選民付託。 十、爭取經費積極營造部落新風貌，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 十一、繼續加強建設各村部落內之擋水牆、坡坎等之工程，而免於颱風季及大雨季之侵害。 十二、督促縣府重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及積極培育原住民優秀藝術人才。 十三、民意代表，代表民意，一切以民意為依歸，不受任何利誘或黨派之支配。 | |
| 2 |  | 簡 海 樹 | 學歷：松羅國小、省立宜蘭初級中學、省立羅東高中、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(40分班)結業。 經歷：國中教師、國中教導主任28年退休、大同鄉教育理事長、大同鄉團委會會長、世界展望會慈幼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大同鄉衛促會副主任委員、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、孔文吉立委競選總部大同鄉後援會會長。 | 一、積極爭取基礎建設，營造部落新生活，打造部落新風貌，創造部落新形象。二、積極「四南部落」興建設置第二消防分隊，以維護及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三、積極爭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，有限利用公有地，以解決原住民部落居民之生存空間。四、積極爭取原住民工作及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保障其基本之工作權益與生存權。五、改善部落農業問題，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，培養規劃鄉村知識與技術，發展及營運部落成為「休閒農業經營環境」。六、改善部落公墓用地問題，專案及加速於自治法規，訂定相關規範予以解決。七、改善部落飲用自來水及簡易設施，爭取原住民管理工作就業機會。八、加強推動醫療衛生功能，建立部落醫療衛生網路，保障原住民身心健康。九、加強原住民地區教育，注視原住民人才，優先進用原住民高等學子，以充實、強化原住民學區師資特色，並達到保障原住民才學運用之目的。十、重視耆老生命與智慧，撰寫人文民族史，發行部落專刊，聯繫部落之交流。十一、建立於都會區原住民服務專線，架構原住民服務(中心)網絡中心。十二、嚴格監督縣政府，專案擬訂原住民政策，落實保障原住民權益。十三、結合部落文化，發展部落產業，繁榮部落經濟，提升部落品質。 | |